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長盛先生，65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目前，林先生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林先生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林先生須(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獲委任其他職務，可作進一步調整。該袍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

於委任林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要求。

由於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由於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朱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